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云南省会泽县优质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会泽县农业农村局（招标单位名称）的会泽县千亩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薯19号、合作88号脱毒原种（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省会泽县优质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1.14万元，资产总额为769.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云南省会泽县优质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高兴发

